國立西螺農工公職獸醫師（佐）不開業獎金切結書

本人 具「公職獸醫師（佐）不開業獎金支給」（以下簡稱不開業獎金）附則規定條件：

1. 政務人員或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。
2. 領有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執照者。
3. 實際從事動物防疫、動物檢疫、肉品檢查、動物實驗研究、動物醫療、動物保護、公共衛生、食品安全、養殖管理等獸醫業務及其相關行政工作者。

**職之工作項目(如有異動內容，將適時修正，並重新切結)**

(一)畜禽飼養與治療、消毒與衛生管理、動物防疫業務等。

(二)畜產保健科財產增減之登記與損壞報銷。

(三)畜產保健科工具之請購、會驗事項。

(四)實習教學之協助事項。

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**本切結書(含附件佐證資料)，每月由本人送出納組造冊會辦。**

如有切結不實涉及法律責任，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立書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　　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